

中區抽樣審查原則

1. 電腦指標列管者。
2. 輔導列管者。
3. 查核違規者(抽 1 年)。
4. 書面申報者。
5. 無基期院所(抽 1 年)。
6. 每月未按時申報及未依規定期限內檢送資料送專業審查者。
7. 月初核減率 P99 以上之院所。
8. 最近一季，每病人平均就醫次數最高之前 15 家院所(代辦案件、重大傷病免部分負擔之案件、診察費為 0 之案件除外)。
9. 最近一季就醫次數 ≥ 10 次且達 3 人以上者(重大傷病，代辦案件、診察費為 0 之案件不列入計算)，其產能最高之前 15 家院所。
10. 個別醫師申請點數成長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30%以上，院所列入抽審。
11. 牙周病緊急處置(91001C)、非特定局部治療(92001C)、特定局部治療(92066C)、齒內治療緊急處理(90004C)、拔牙後特別處理(92012C)、簡單性口內切開排膿(92071C)之申報占率 P98(含)以上且 $\geq 80\%$ 者(排除申報件數 50 件以下院所)。占率計算公式，分子:該院所當月 90004C、91001C、92001C、92066C、92012C、92071C 等 6 項醫令量總和，分母:該院所當月總就醫人數。(109 年第 1 次聯席會修訂)
12. 未納入抽樣送專業審查之院所中隨機抽十分之一者。
13. 醫院隨機抽審率為 20%，另得依專案檔案分析結果，予立意抽樣審查。
14. 院所同年度因同一抽審指標項目，其抽審達 6 次(含)以上且核減率均為 0%時，經分會專業確認且同意後，得免除當年度因該項指標的抽審(惟如有必審項目、其他專案審查或檔案分析異常者除外)，並自 107 年度起適用。(107 年第 2 次聯席會)

註:105 年 6 月起全面採論人隨機抽樣(105 年第 1 次聯席會)